

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9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月19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关于历史披露

(1)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历史存在代持情况，请补充披露代持原因、代持具体情况，代持及相关后续股权交易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对本次转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预案显示，交易标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游驰持有神亿计算机的30%的股权，袁佳宁持有的10%股权正在办理转让给上海游驰的工商变更手续。请补充披露目前的变更进展及后续计划。如过户尚未完毕，应披露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补充披露莹悦网络与上海游驰换股合并中薛梅子所持上海游驰股份并未获得相应对价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对本次转让是否可能造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交易标的

(1) 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及下属子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如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且不具有持续性，应就此披露风险提示。

(2)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5 年 1-6 月仅实现净利润 607.9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拟实现净利润 6000 万元，请结合在手及潜在合同、业务承接能力说明承诺业绩的预计过程及依据、增长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就历史业绩与预计业绩的重大差异披露风险提示。

(3) 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所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是否具有房产证书或办理备案登记，如否，对房产租赁有效性的影响，对交易标的经营的潜在影响、风险及应对措施。同时请补充披露所租赁房产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或成本显著上升风险，如是，披露对交易标的运营的影响及对预估值的影响。

(4) 预案显示交易标的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已建有 75 个站点，且拟继续通过配套募集资金继续建设站点，请补充披露已有站点的取得方式、建设流程；如存在租赁使用的，补充披露租赁合同期限及对标的业务的影响。

(5) 预案显示交易标的无注册商标、专利权及软件应用权。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如有，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

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披露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该等资产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说明并披露。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潜在专利权、软件使用权纠纷，如有，披露对标的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 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包括《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的取得情况。如未取得全部资质，披露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对标的经营的影响及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 请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3、关于预估

(1) 请按照《26号准则》、本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要求补充披露预估的相关信息。

(2) 预案显示，交易标的主要依赖于虚拟专用网业务。请结合标的公司现有技术及技术演进发展的前景、趋势，补充披露标的技术更新的能力、预计的成本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披露预估过程中是否对相关因素予以考虑，对预估值有何影响。

(3)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整合完成后将实现协同效应，请补充披露对交易标的预估时是否考虑了协同效应及理由，如是，结合预估过程补充披露协同效应对公司预估值的影响。

(4) 预案显示，本次收益法预估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收

益，请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期间对应的莹悦网络实际净利润数中是否包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带来的收益，如是，补充披露理由及其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关于重组方案

(1)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选取的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请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补充披露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2) 本次交易设有盈利补偿条款，结合对本次交易对象的解锁安排，补充披露交易对方解锁安排与盈利补偿方案是否相匹配、交易对方盈利补偿的履约能力。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25 日